

#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乙方： 新疆飞马智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乙方：新疆飞马智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作目的

为全面掌握本地区范围内旅游接待相关数据，为县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旅游统计数据及旅游统计分析报告，为制定本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决策、计划提供可靠依据，受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昌吉农业园区范围内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现就相关事项，甲乙双方签订“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二、合作范围

调查范围：本次调查范围确定在本地区，点位范围为 A 级景区（点）、星级饭店、农家乐、滑雪场、新型城市旅游综合体、健身徒步热点场所、自驾车营地、城郊休闲区域及非 A 旅游热点区域（巴扎、夜市等）等旅游热门区域开展。

## 三、合作内容

### 1.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的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昌吉农业园区旅游的国内游客。

国内游客是指离开惯常居住环境，出行距离超过 10 公里，出游时间超过 6 小时，到国内其它地方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出游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

国内游客包括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两部分。

## 2.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样本数量

旅游抽样统计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总样本量遵照《全国文化文物还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年样本总量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每月完成 70 份，合计半年样本量需达到 420 份。并于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给用户。

## 3.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结果运用

根据旅游统计抽样调查结果情况，分别形成月、节假日、季度、下半年、全年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分析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接待游客人次、实现旅游总消费、游客人均花费和游客客源地、年龄段、出游方式、出游目的、出游偏好等，以及数据的同比分析。月数据报表于每月最后一天提交，月数据报告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节假日数据根据局要求提供数据信息，节假日报告于节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数据报告，季度报告于每季度次月 15 号提交，年度报告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乙方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向甲方提交 2022 年 7、8、9、10、11、12 月份；2022 年三季度、四季度；2022 年全年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各 2 份；提交 2 个节假日（中秋节、国庆节，如节假日一起上报报告一份）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各 2 份。提交以上报告的时间为节假日后两天内，配合旅游局按照报送时间提交节日期间的每日数据。

## 四、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总费用为 52780 元整 ( 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圆整 )。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为人民币: 26390 元, ( 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人民币: 26390 元, ( 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开展旅游统计抽样调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协助调查人员免费进入景区开展调查工作, 提供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相关资料, 提供旅游企业名单、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甲方有权检查、指导乙方旅游统计抽样调查相关工作。

(三) 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支付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费用。

(四)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调查中存在弄虚作假、拒不配合工作等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并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旅游统计抽样调查过程中, 乙方负责及时与甲方沟通联系, 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并遵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二) 乙方负责对抽样调查人员进行培训与管理, 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负责对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问卷的合格性审核及对合格抽样调查问卷的录入。

(四) 乙方有义务对旅游统计抽样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文件及有关资料严格保密。

(五)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旅游统计抽样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文件及有关资料。

(六) 乙方负责旅游统计抽样调查数据的汇总及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分析报告的撰写，并按时、按工作要求提交甲方。

(七) 乙方按照合作内容有关条款及时向甲方提交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分析报告等资料，并同时提供本次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在全县以及景区、宾馆、酒店、旅行社、农家乐、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抽样调查表的复印件各两份；对抽样调查的游客需要按疆内游客、疆外游客等客源地进行区分。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旅游抽样统计调查分析报告和抽样调查资料，每逾期一日或每少一份报告、资料应按照项目总金额的1%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5日或累计少报告、资料超过5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项目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偿付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 甲方如迟延支付合同项目费用，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八、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对于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技术、数据、商务文件包括合同文本等，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就本次合作内容再进行合作，且本合作项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客户信息、项目材料等信息应严格保密。

####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为准。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乙方（盖章）：	新疆飞马智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和谐时代广场C座2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1；半年费用

园区旅游抽样调查费用明细（每月 70 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b>调查费</b>			
1.1	抽样调查访问员调查补贴	420	25	10500
1.2	抽样调查被访者礼品费	420	0	0
2	<b>数据处理费</b>			
2.1	问卷系统使用费	1	4000	4000
2.2	问卷审查复核费	420	2	840
2.3	QC 费	420	2	840
2.4	数据清洗加工费	6	2500	15000
3	<b>交通补助费</b>			
3.1	督导员交通费	6	500	3000
4	<b>调查结果分析报告</b>			
4.1	月度数据分析报告	6	1200	7200
4.2	节假日数据报告	2	1200	2400
4.3	季度报告	2	2500	5000
4.4	年度报告	1	4000	4000
合计				52780